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数据局 名城保护区数据局文件 苏州市姑苏区数据局

姑苏数据撤决字〔2025〕62号

撤销决定书

当事人：苏州市哈里斯钎焊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大马场弄6-1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梁志彬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20508000020079

投诉人：谢克峰

诉求：撤销谢克峰在苏州市哈里斯钎焊材料有限公司的身份信息登记

2025年2月17日，接投诉人谢克峰（身份证号码：431X）举报，称有人使用其身份信息，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设立了“苏州市哈里斯钎焊材料有限公司”，要求撤销其在该公司的身份信息登记。

我局于2025年2月17日向投诉人发出受理通知书，同日向

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姑苏数据协函〔2025〕26号），2025年3月14日收到复函。经查：“苏州市哈里斯钎焊材料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3日设立，投诉人同日登记为股东、监事。该企业已于2018年6月8日被吊销营业执照。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娄门分局调查人员联系到投诉人、验资报告出具方苏州东信会计事务所有限负责人、该企业住所出租方姑苏区平江街道经发处工作人员、营业执照领取人调查询问。根据调查询问情况，投诉人表示对被登记一事不知情，没有到过苏州，曾丢失过身份证，不认识相关人员。验资报告出具方苏州东信会计事务所有限负责人表示只对验资报告资金负责，无法辨别投诉人是否被冒用。该企业住所出租方姑苏区平江街道经发处工作人员表示未找到该公司的相关材料，由于时间久远，无法联系上经办人。营业执照领取人表示所有材料系公司财务提供，对涉诉公司无印象。调查人员无法联系该公司其他相关人员，无法进一步展开调查。根据税务、公安、人社部门征询函回执，该公司于2013年11月办理税务登记，目前为非正常户，法人梁志彬未查到实名认证信息。公安、人社部门未查到相关信息。根据苏州同济司法鉴定所2025年4月30日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苏同济司鉴所〔2025〕文鉴字第69号）：根据现有样本材料检验，苏州市哈里斯钎焊材料有限公司企业登记档案中落款日期均为2013年11月13日的《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苏州市哈里斯钎焊材料有限公司第一次股

东会决议》上落款处“谢克峰”签名字迹与样本“谢克峰”签名字迹不是同一人书写。2025年2月18日，我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该公司涉嫌冒名登记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异议。我局在姑苏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告送达了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姑苏数据听字〔2025〕72号），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相关人员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举行听证的要求。

综合以上调查，我认为苏州市哈里斯钎焊材料有限公司系冒用谢克峰身份信息取得市场主体登记，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之规定，现决定撤销“谢克峰”在“苏州市哈里斯钎焊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注册登记以及监事身份备案。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姑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邮箱：sjj_bgs@gusu.gov.cn），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示撤销公司登记信息。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数据局办公室

苏州市姑苏区数据局办公室

2025年7月7日印发